

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

2015 年第 4 期（总第 16 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编者按：矿业权抵押是矿业权流转的方式之一，现实行备案制度；矿业权抵押对于矿山企业融资使矿业权资本化具有重要意义，探矿权能否抵押、如何抵押是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焦点问题。本期《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从矿业权抵押法律属性、抵押条件、抵押审批、抵押文书等方面系统的梳理了矿业权抵押主要法律依据，同时搜集了部分地方矿业权评估抵押备案规定，金融机构风险防控重点，整理了矿业权抵押项目的运作流程，对理解矿业权评估抵押具有一定的参鉴意义。

本刊旨在为矿业权评估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专家谏言文中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本期内容

- 矿业权抵押主要法律依据.....- 1 -
- 地方矿业权评估抵押备案规定.....- 14 -
- 专家谏言.....- 31 -
 - 重构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 31 -
- 官方动向.....- 39 -
 - 矿业权押品成为风险防控重点.....- 39 -
- 金融机构对矿业权抵押项目的运作流程.....- 41 -
- 价格信息.....- 42 -
 - 部分金属市场价格统计.....- 42 -

■ 矿业权抵押主要法律依据

矿业权是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对象，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属于财产权范畴。对于矿业权能否抵押的问题，首先要弄清楚矿业权的性质；其次根据有关矿业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梳理以确定其合法地位。

对于矿业权的性质，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初步确立了我国采矿权的主体及其财产属性。再根据《物权法》用益物权部分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和第一百二十三条“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可知，《物权法》从实质性确立了矿业权的用益物权性质，即用益物权人可以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对于矿业权能否抵押的问题，《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在列举可以抵押的财产时虽然没有明确矿业权可以抵押，但是在其兜底性条款中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财产”均可以设定抵押，扩充了可以抵押的财产的范围。矿业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可用于抵押完全是《物权法》的题中应有之义。2000年11月31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矿业权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

矿业权抵押主要法律依据整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

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章 抵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 土地所有权；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 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

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第十条 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开采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

第十一条 开办国有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

（二）有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源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影响报告）；

（三）有确定的矿区范围和开采范围；

（四）有矿山设计；

（五）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规定，对申请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审查合格后，方予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的审查批准、采矿登记，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勘查资料；

（二）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三）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四）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五) 矿长具有矿山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 (二) 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 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
- (四) 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

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策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0.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山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

第三章 矿业权转让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

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第三节 抵押

第五十五条 矿业权抵押是指矿业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以矿业权作抵押的债务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矿业权为抵押物。

停止执行〈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财产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现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第五十六条 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的，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申请实现抵押权，并从处置的矿业权所得中依法受偿。新的矿业权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当事人应依法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被吊销许可证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务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有关法律和本规定所设定的矿业权抵押无效。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一、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准入

（三）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本通知下发之前，探矿权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应当依法办理成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后，方可再申请办理探矿权延续、保留和变更等手续。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均不得对勘查项目进行转包。

（八）新立探矿权有效期为3年，每延续一次时间最长为2年，并应提高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查工作阶段。

三、加强探矿权转让变更审批管理

（十）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转让的，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或经原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审查并证实在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

在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5年内不得转让。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审批程序另行报批。

（十三）探矿权人变更勘查单位的，应提交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勘查单位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三、严格采矿权转让、变更条件和审批管理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1.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2. 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3. 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5.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6. 采矿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投产未满 5 年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原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四、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注销条件

（二十八）采矿权人申请抵押备案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抵押备案申请书；
2. 抵押合同；
3. 贷款合同；
4.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向抵押双方出具备案证明。

（二十九）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的采矿权抵押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
2.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3.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
4. 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 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三十）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抵押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

（三十一）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矿权人应持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及原备案文件到原抵押备案机关申请抵押备案解除。

（三十二）采矿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告、并已送达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后仍不申请办理注销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安全生产问题决定关闭且企业法人不再存续的；
2. 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灭失并且没有合法权利义务承继主体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直接注销的情形。

■ 部分地方矿业权评估抵押备案规定

1.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抵押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矿业权抵押备案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抵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2 号令）和《矿业权出让转让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矿业权抵押是指矿业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条 探矿权原则上不予抵押备案登记；

第三条 采矿权人持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和相关材料，按照发证权限，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抵押备案手续；

第四条 采矿权人不得为第三人提供贷款抵押；

第五条 抵押采矿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

（三）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五）采矿权不存在已出租的情形。

国有矿山企业、地勘单位在申请抵押采矿权前，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采矿权人在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抵押备案申请；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采矿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四）抵押人对采矿权未出租、权属无争议的承诺；

（五）由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机关出具的有关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由资源税征收管理机关出具的有关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抵押权人审核确认的采矿权

价值评估报告；

（八）采矿权抵押合同；

（九）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采矿权人申请抵押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采矿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采矿权价款的评估结果和确认文件。

第八条 采矿权抵押合同到期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持商业银行出具的归还贷款的证明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第九条 采矿权价值可由采矿权人或承担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委托进行评估。

商业银行与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抵押合同时，应委托具有国土资源部认定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对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承担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需对其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出具评估报告。抵押合同应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商业银行应充分预见矿业权抵押贷款的经济风险。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发生采矿权转让时，必须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并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 原发证机关对采矿权抵押备案后，应在相应采矿权登记档案中注明抵押事项，在采矿许可证上做他项权利记载，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

第十二条 原发证机关负责对抵押的采矿权进行冻结，但不承担任何由经济纠纷或其他民事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采矿权抵押期限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抵押期原则不超过一年。在抵押期间，采矿权抵押人不得申请转让或重复抵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矿产开发管理处负责解释。

2. 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9〕69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二十五) 抵押人(债务人)申请矿业权抵押备案，抵押权人(债权人)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具有借贷资格的金融机构，抵押备案解除前，不得办理二次抵押备案申请。

3. 湖南省：关于印发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文书的通知

湘国土资办发〔2010〕35号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规范、指导我省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根据《物权法》、《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省厅制订了《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采矿权抵押合同》等文书范本，现下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1：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

附件 2：采矿权抵押申请书

附件 3：采矿权抵押合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

()采抵字[]第 号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矿于____年____月依法取得采矿权，采矿登记机关为_____，采矿许可证号为_____，有效期为____年

____月至____年____月。_____(抵押人)和
_____(抵押权人)共同向我厅提出_____采矿权抵
押备案申请。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
[2003]309号)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备案。

用作抵押的采矿权有效期满的,当事人可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第七条及有关规定申请延续登记,但是否准予延续登记,要依据矿山企业有
关情况及有关规定处理。

该证明只负责对采矿权抵押事实的认定,不对抵押物价值、抵押物价值变化
及债务人到期能否偿还债务负责。

年 月 日

抄送:_____市国土资源局、_____县国土资源局

附件 2:

编号: () 号

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

抵押人_____ (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抵押权人_____ (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申请人	抵押权人		联系方式	
	抵押人		联系方式	
债务人			联系方式	
抵押物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			
	矿区坐标			
	采矿权人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	
	评估价值		双方协议 确认价值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上述抵押权利是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阅知本申请书中《采矿权抵押备案须知》并经双方协商而设定，抵押权利存续期间，双方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抵押关系终止，由双方共同申请抵押注销登记。				

采矿权抵押备案须知

采矿权抵押是指采矿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采矿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一、下列采矿权不得设定抵押：1、权属有争议；2、投入生产未满1年；3、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4、已经出租的采矿权。

二、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须提交以下资料

- 1、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
- 2、抵押当事人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 5、按规定交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
-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关于采矿权抵押物价值评估或协议确认的资料；
- 8、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 9、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须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文件；

10、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文件；

11、集体所有制企业，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文件

12、备案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程序：

1、抵押当事人必须同时到场办理抵押备案；任何一方不能到场，须提交公证后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

2、提交抵押备案所需资料及电子报件；

3、审核资料；

4、审批备案,在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上标注“已抵押”字样。

四、在抵押备案期内，非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办理采矿权转让等变更登记。采矿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抵押人应书面告知采矿权抵押备案机关。

五、抵押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不能使该采矿权办理延续登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及抵押权人自行承担。

六、抵押权实现发生采矿权转让时，必须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并办理转让变更手续。在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前，抵押权人不得以该采矿权办理再抵押。

4.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国土资源局：

为完善采矿权抵押备案管理工作，推动自治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矿业经济发展实际，现就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矿业权价款已全部缴清，涉及原矿业权价款评估结果仅评估 30 年动用资源的，应补缴剩余价款；

（二）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三）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四）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五）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六）采矿许可证登记生产规模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

（七）采矿权抵押贷款应为经省级以上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各融资类金融产品；

（八）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转化项目配置资源的采矿权，转化项目建

设程度要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资源配置政策等规定要求,或者采矿权人同意退回未落实转化配套项目对应的资源量。

二、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的要件

- (一) 抵押备案申请书;
- (二)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证书;
- (三) 采矿许可证;
- (四)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 (五) 缴清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
- (六) 基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属无争议,不存在关闭、注销、暂扣、抵押、查封等情况证明材料及相关要件。

三、抵押备案情形

(一) 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以一方拥有的采矿权进行抵押为另一方贷款的情形,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时,除提供本通知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外,增加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提供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单和公司章程。

(二) 股东相同的两家独立法人企业之间,以一方拥有的采矿权进行抵押为另一方贷款的情形,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时,除提供本通知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外,增加两家独立法人企业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提供与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单。

拥有采矿权,同时又独立或与他人合作设立资源深加工企业的采矿权人,以采矿权为深加工企业抵押贷款的,适用本条规定。

(三) 在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开展期间,已列入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方案的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以被兼并重组主体名下的采矿权进行抵押贷款的情形,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时,除提供本通知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外,增加两家企业的兼并重组协议,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自治区批复的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以及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单。

(四) 开采规模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采矿权不予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

(五) 采矿权人进行银团贷款,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时,除提供本通知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外,增加债权人间已达成的受偿协议,或类似协议。此类抵押

在抵押实现时，仍由银团贷款的牵头银行，按照债权人间受偿协议中的已有约定办理抵押实现相关手续。

（六）同一采矿权，先后抵押给不同银行时，债权人间已达成受偿协议的，可分别予以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时，除提供本通知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外，增加债权人间已达成的受偿协议。此类抵押在抵押实现时，应按照债权人间受偿协议中的已有约定，确定抵押实现的牵头银行，作为债权人代表，办理抵押实现相关手续。

同一采矿权，正在生效的抵押备案不得超过三宗。

四、抵押备案的通知与解除备案

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抵押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

金融机构与企业追加贷款金额的，由金融机构出具同意暂时解除抵押的意见，解除抵押后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暂时解除抵押期间不得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

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矿权人应持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抵押权人出具的还款证明及原备案文件等相关要件到原抵押备案机关申请抵押备案解除。

五、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中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内蒙古：关于探矿权抵押备案和完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和规范矿业权抵押备案工作，推动我区矿业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矿业经济发展实际，现就探矿权抵押备案及完善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深化和完善矿业权抵押备案工作

要在完善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探矿权抵押备案工作，不断拓宽矿业经济领域融资渠道。矿业权抵押是抵押申请双方自愿并协商一致，以采矿权或探矿权抵押融资的行为，其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登记备案机关只负责在抵押备案期间冻结被抵押的采矿权或探矿权，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手续；在抵押备案期间申请办理矿业权延续手续时，不需要征求抵押权人意见。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配置资源的企业煤炭风险探矿权，以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转采后查明资源储量不能满足 5 年服务年限的探矿权，其抵押备案申请不予办理。

二、申请探矿权抵押备案的基本条件

- (一) 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或者能够满足开采设计要求；
- (二) 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
- (三) 贷款金额未超出申请双方对抵押物价值的评估结果；
- (四) 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
- (五) 探矿权权属无争议；
- (六) 探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 (七) 探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
- (八) 探矿权价款已全部缴清，涉及原矿业权价款评估结果仅评估 30 年动用资源的，应补缴剩余价款。

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转化或制造项目配置资源的探矿权，配套项目建设程度应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资源配置政策规定要求，或者探矿权人同意退回未落实配套项目对应的资源量。

三、探矿权抵押备案申请的要件

- (一) 抵押备案申请书；
- (二)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公证书；
- (三) 勘查许可证；
- (四) 探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 (七) 基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属无争议，不存在关闭、注销、暂扣、

抵押、查封等情况证明材料及相关要件；

(八) 抵押申请双方对探矿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申请煤炭探矿权抵押备案的，还应提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配置煤炭资源的批准文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四、其他事宜

除银团抵押外，只能为 1 家银行办理抵押备案登记；探矿权抵押的其他情形，以及办理备案和解除的程序等与采矿权抵押相一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中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10 月 20 日

6. 山西省：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国土资发〔2013〕237 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采矿权抵押备案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条件

(一) 采矿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 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已全部缴纳。属分期付款的按合同缴清矿业权价款。

(三) 煤矿采矿权抵押的，焦煤、1/3 焦煤、肥煤、炼焦配煤(瘦煤、贫瘦煤)、肥气煤、无烟煤资源/储量不得低于 800 万吨，其它煤种不得低于 1000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

(五)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六)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七) 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八) 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

二、采矿权抵押备案申报材料

(一) 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审查意见。

(二) 抵押备案申请书原件。

(三) 抵押合同原件。
(四) 贷款合同原件。
(五) 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六)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国有矿山企业抵押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统一抵押采矿权的意见。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认为确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事宜

(一)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一方拥有的采矿权进行抵押为另一方贷款，但应同时提供工商部门有关证明材料。

(二) 同一采矿权，同期只能进行一次抵押。

(三) 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抵押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矿业权价款按 30 年动用资源储量处置的，同时予以提示告知。

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矿权应持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及原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到原备案机关申请抵押备案解除。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煤矿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07〕10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7 月 3 日

7.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明确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国土资函〔2014〕123 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印发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237 号），对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进行了规范。为贯彻省政府〔2013〕13 号和省政府〔2013〕26 号通知精神，大力支持全省煤矿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就煤矿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采矿权抵押备案必须按照“晋国土资发〔2013〕237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贷款合同贷款人和抵押合同抵押人属非全资子公司关系或无任何关系，申请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除提供工商部门有关证明材料外，还需出具全体股东同意的股东会决议书。

三、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融资，申请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需提供非银行机构法人经营范围含贷款业务的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月27日

8.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矿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探矿权人可将有偿取得的探矿权以出售、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采矿权人可将有偿取得的采矿权以出售、作价出资等方式转让，也可将有偿取得的采矿权出租、抵押。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转让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一定的勘查成果并完成规定的最低投入；
- （二）在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
-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 （四）受让人具有与所勘查作业范围和勘查矿种相应的资金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转让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矿山投入开采一年以上的；
- （二）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
- （三）采矿权属无争议；
- （四）受让人具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应的资金、技术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应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并报原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时，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四) 完成预算的 25%投入或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抵押的, 应向抵押权人提交采矿许可证和矿山开发经营现状报告。抵押权人可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咨询。

第三十四条 采矿权抵押应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凭采矿许可证和抵押合同向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采矿权抵押时, 其矿区范围内的采矿设施随之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或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 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 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 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 书面报告原抵押备案机关。

9. 三明市: 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 三元、梅列分局:

根据《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精神, 为了进一步做好服务矿业权人工作, 经研究决定,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可以开展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

采矿权抵押备案工作由采矿权人按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向该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采矿权登记机关应组织对申请抵押备案的资料进行审查, 符合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抵押备案证明(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2)。采矿权抵押注销请按采矿权抵押备案须知(见附件3)第五条规定办理。

为了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 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顺利开展,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时, 对受理条件除按国土资发〔2011〕14号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抵押备案:

- 1、列入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对象的矿山企业。
- 2、年检不合格的矿山。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0. 常德市：采矿权抵押备案操作规程

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常德市采矿权转让、抵押备案操作规程》的通知

常国土资发(2012)19号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建立健全采矿权有形市场，提高采矿权转让、抵押备案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常德市采矿权转让、抵押备案操作规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常德市采矿权转让、抵押备案操作规程

第1部分：一般规定

一、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 (二)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 (三) 《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 (四) 《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1〕20号）
- (五)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 (六)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1〕44号）
- (七)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
- (八)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文书的通知》
- (九) 《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湘财综字〔2000〕2号）
- (十)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3〕42号）

(十一)《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价服〔2007〕132号)

二、概念与类型

(一)采矿权转让:指采矿权人将采矿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

采矿权出售是指采矿权人依法将采矿权出卖给他人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采矿权作价出资是指采矿权人依法将采矿权作价后,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并按出资额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合作开采经营是指采矿权人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通过签订合作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共同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采矿权人改组成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时,将采矿权作价计入上市公司资本金,也可将采矿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向社会披露,但在办理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前,均应委托评估采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

(二)采矿权抵押备案:采矿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采矿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3部分:采矿权抵押备案

一、申请资料

- ①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
- ②抵押当事人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
- ③授权委托书;
- ④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 ⑤按规定交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
- ⑥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⑦关于采矿权抵押价值评估或协议确认的资料;
- ⑧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 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须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文件;
- ⑩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文件;
- ⑪集体所有制企业,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文件;
- ⑫备案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审核的主要内容

- ①申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
- ②权属是否有争议；
- ③投入生产是否满 1 年；
- ④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⑤是否出租。

三、办理程序

抵押当事人必须同时到场办理抵押备案；任何一方不能到场的，必须提交经公证后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

（一）受理、审查。市局发证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抵押当事人提交的抵押申请予以审查。对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内容或者不能办理的理由。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开具《采矿权抵押备案收件单》和《采矿权抵押备案受理承诺书》，填写抵押备案审批表，组织报批。

（二）审核。矿管科对抵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将办件退回，并注明理由。

（三）批准。主管矿管工作的局领导对申请事项进行审定，签署是否准予备案的意见。对不予批准的，将办件退回，并注明理由。

（四）备案。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获得批准以后，市局发证中心制作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在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上标注“已抵押”字样，建立采矿权抵押备案台账。

（五）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对领件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及缴费凭证验证无误后，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退还标注“已抵押”字样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六）归档。按要求办理资料归档事宜。

（七）抵押期满办理展期。

抵押人向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交续抵申请书、展期合同，矿业权交易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展期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开具《采矿权抵押备案

收件单》和《采矿权抵押备案受理承诺书》，填写抵押备案审批表，组织报批。审批通过，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

（八）抵押期满办理备案解除。

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向市局发证中心提交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原备案文件等申请抵押备案解除。市局按程序办理抵押备案解除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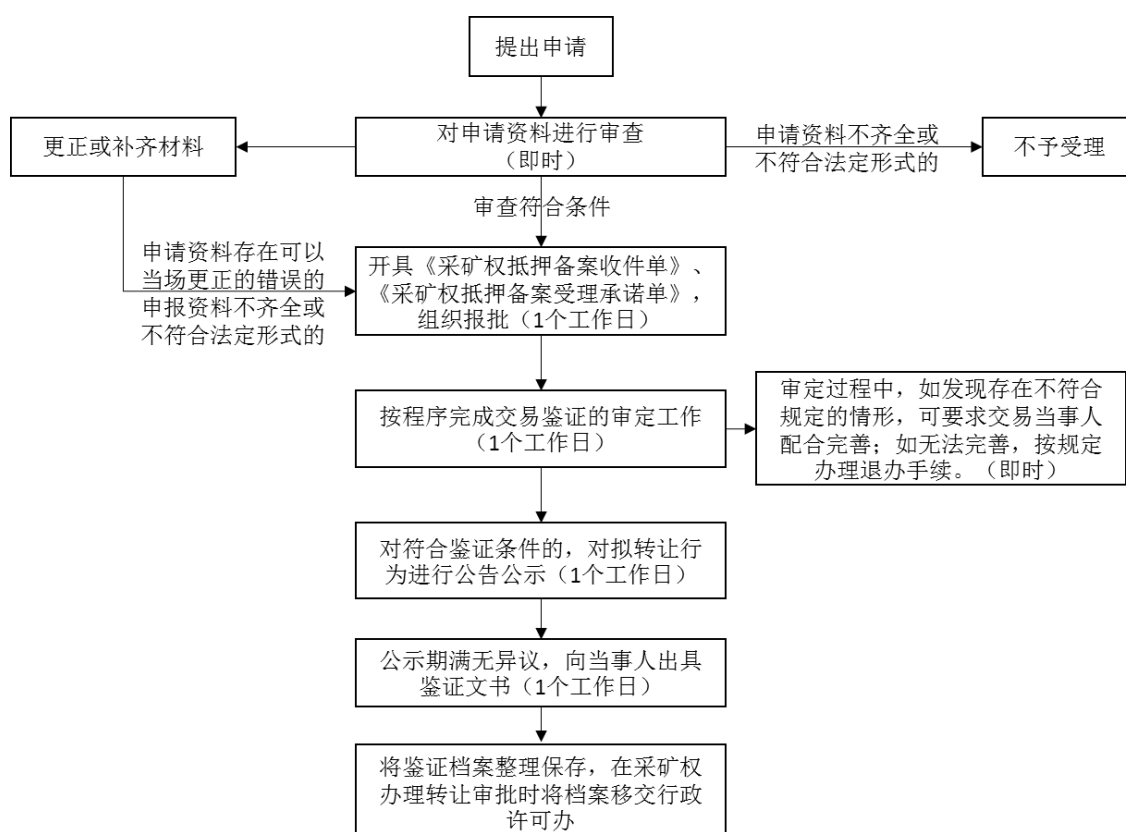
四、项目办理时限、收费及流程图

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办理时限为 4 个工作日，展期和解除的办理时限均为 1 个工作日。

依据《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价服(2007)132 号)收取交易服务费。

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流程图见图 2。

市局发证中心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流程



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2 日印发

■ 专家谏言

重构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

范振林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当前，矿业权虚拟化、金融化、证券化和资本化属性凸显。随着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矿山建设开采成本高企，矿业企业亟需融资渠道，以矿业权作为抵押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愿望日益强烈，矿业权抵押市场需求日益广泛，但是相关的配套制度并不完善，导致实践中矛盾比较突出。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亟待改革。

1 矿业权抵押现状

1.1 矿业权权利属性

2007年颁布实施的《物权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列入“第三编用益物权”中进行了法律规范。由此，《物权法》将矿业权规定为“用益物权”，并对用益物权人依法取得用益物权后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矿产资源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这表明了矿业权是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设定的。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可设定行政许可。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具有行政许可属性。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矿业权自身的特点和相关的特殊性，矿业权实质上是以权利作为客体、是可耗竭性资源，依公法程序设立，属于特许用益物权等，因此矿业权不能完全等同于用益物权，而是行政许可式的准用益物权。

1.2 矿业权抵押规模分析

2000年左右，考虑到当时矿业市场经济不发育，市场诚信体系不健全，为支持矿业企业勘查开发融资，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

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后跨度 11 年，2011 年又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进一步细化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规定。

2005 年以来，国土资源部机关共批准登记新立和扩能采矿权 363 宗，同期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仅 90 宗（83 宗办结，7 宗待办），占登记新立和扩能采矿权的比例不到 1/4。从矿种看，主要以煤炭（50 宗）、铁矿（12 宗）、钾盐（9 宗）为主。总体来看，探矿权没有办理抵押备案，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数量也较少，占比较低，矿种比较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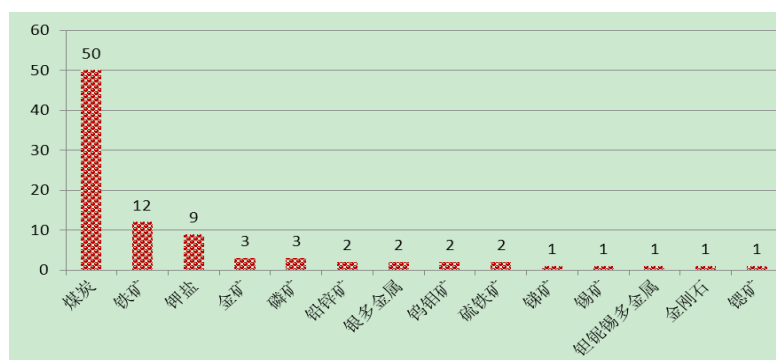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14 年采矿权抵押备案矿种及累计数量统计

1.3 矿业权抵押效果分析

一是矿业企业迫切需要矿业权抵押。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拥有 12.5 万个矿业权，包括 92223 个采矿权，32851 个探矿权。如果全部设定矿业权并收取矿业权价款，需要矿业权投资者数万亿的巨大资金投入。根据相关规定，原则要求是在出让取得矿业权时一次性支付矿业权价款和使用费，而矿业权价款和矿产资源使用费数额较大，矿业权投资者在未得到矿业权时，还没有从矿业权的使用中获得收益，一般难以筹集如此巨额资金。

随着我国矿业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矿业权转让也越来越频繁，投资者对矿业投资愈来愈感兴趣，为了让更多的拥有高技术和高管理水平的投资者参与到矿业开发投资中来，矿业权投资者亟需专门的矿业权抵押贷款。企业所有制性质、规模是影响矿业权抵押的重要因素，国有和大型企业信用抵押占比高于私人控股和中小型企业，矿业企业抵押的这种分化和差异较其他行业更加明显，在缺乏有效抵押物和保证的情况下，中小型和民营矿业企业获得贷款艰难。

二是受矿业经济发展形势影响，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也纷纷扩展矿业权抵押债务业务，但是双方衔接程度不够，信息不对称，影响矿业权抵押发展。

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强，矿业投融资规模越来越大。据调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融资项目中矿业方面融资所占比例非常高，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他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也增加矿业融资业务，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开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农信社、其他股份制银行及地方银行等。

由于矿山开采大多在地下并且埋藏较深，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金融机构很难了解到具体情况，也很难对其市场价值做出判断。矿业权抵押资料专业性极强，影响矿业权价值的因素很多，信息的不对称导致金融机构一般仅接受采矿权抵押；对于信用程度高的企业也接受详查和勘探探矿权抵押，但数量较少，普查和预查探矿权由于风险极大、不确定因素较多，金融机构均不会接受其抵押。

三是目前一般只接受采矿权抵押。从国土资源部机关矿业权抵押备案来看，抵押数量呈递增趋势，矿种相对集中，大部分集中于煤和金属矿种，数量占登记新立和扩能采矿权的 25%。但实践中存在着探矿权要求抵押的情况。

四是矿业权抵押备案并非所有矿业权人融资的必需事项。在部发证的新立和改扩建矿业权一般均需向银行等金融或投资机构融资，但实际只有约 1/4 的采矿权人获准抵押备案；客观上存在采矿权申请银行贷款抵押备案时，若存在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或价款缴纳尚未完成的，国土资源部并未批准其抵押备案，这类矿权人仍然可以用其他方式获得融资；实践中，一些采矿权人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时，国土资源部也未对其核准抵押备案，但也并未影响其融资活动。

2. 抵押备案制度问题分析

2.1 管理制度相对滞后

现阶段，关于矿业权抵押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多，共有 5 部法律，2 部法规，5 部规范性文件，大多是解释性规定，缺乏明确统一规范的矿业权抵押管理制度。

但是国土资源部[2000]309 号和[2011]14 号文件，是以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背景的前提下出台的，实践中采取的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是一种以审批方式办理的具有登记功能的备案，已不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形势深入、多元发展的需要，

缺乏统一配套的法律法规“滞后”问题逐步显现，政策“不管用、不好用、不够用”的问题比较突出。

表 1 矿业权抵押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备注
民法通则	六届全国人大	1986.04	法律；明确财产权的法律地位及权利
矿产资源法	六届全国人大	1986.10	法律；严格禁止采矿权流转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03	行政法规及文件；严格禁止采矿权流转
担保法	主席令第五十号	1995.10	法律；明确财产抵押权利和抵押登记
矿产资源法(修正)	八届全国人大	1996.08	法律；允许探矿权、采矿权一定条件下转让，但禁止倒卖牟利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1998.02	行政法规及文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条件作出具体明确规定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土资发[1999]75 号	1999.03	部门规章；矿业权可以设定抵押，需要审查登记，实行审查登记制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国土资发[2000]309	2000.11	部门规章；首次明确矿业权为财产权，并扩大转让的内涵和外延，将“抵押”列为可以采取的转让方式之一，登记备案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14 号	2011.01	部门规章；明确采矿权抵押申请的要件；抵押实行备案制度
物权法	十届全国人大	2007.10	法律；明确矿业权的用益物权地位和权利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200	2009.12	部门规章；加强探矿权转让管理，依据不同方式 1-5 年
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4]89 号	2014.07	部门规章；同物权法衔接，恢复了财产抵押的法定范围

2.2 “抵押备案”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

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法律法规不充分。《担保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可以抵押的财产，该条内容未明确矿业权可以抵押。若矿业权抵押套用该条第一款中的“（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之中，则应根据该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的规定，应由公证部门登记。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根据该条第一款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和第三编“矿业权归属用益物权”的规定，矿业权抵押应属合法。但《物权法》并未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办理抵押必须登记，也未明确登记部门和生效时间。

因此，由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矿业权抵押登记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要求，国土资源部向社会公布保留45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未包含“矿业权抵押备案”事项，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应予以取消。

2.3 矿业权人可否为第三人设定抵押担保有争议

目前矿业权抵押仅限于矿业权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在政策上排除了为他人债务提供抵押。这种规定对矿业权抵押的界定是不周延的。一是不具有法理基础；二是当采矿权人是债务人的债务人时，也不能排除采矿权人为债务人利益，向债务人的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三是为第三人债务提供矿业权抵押担保，既有利于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交易安全，又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没有反对的理由和禁止的土壤。

实践中抵押担保也存在较大分歧，甘肃、山东不可以，内蒙古和山西可以。市场经济越发展、越活跃，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选择范围越大，从这个意义上说，内蒙古和山西的采矿权人可以为第三方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这种抵押放宽政策属于大势所趋，顺应了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扩大自主权的要求。

2.4 抵押矿业权评估质量有待提高

评估理论、方法还不成熟。一是矿业权评估发展时间较短，对市场化的矿业权价值评估，在基本理论、方法模型、参数取值和评估责任等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与现阶段矿业经济发展的要求存在差距；二是缺乏统一公认的评估方法选择标准，易造成同一矿权不同方法、同一方法不同评估机构和同一机构同一方法产生不同的评估价值，且差异较大，给抵押权人带来困扰。

实践中差异更大。矿业权公开交易案例较少，参考价值较小，交易时间、矿种也有差异，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价值确定缺少依据；评估参数选取存在更大差异，突出表现在：储量认定、投资成本选取、生产能力确定、产品方案选择以及抵押授信额度等等。

2.5 国土部门与市场边界不清、风险责任不明

2.5.1 抵押权人捆绑责任，规避风险

矿业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具有特殊的风险特征，矿业权与其他资产组合所生产的矿产品价格受市场的影响也较

大，在创造经济利益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矿业权价值的风险特征以及不确定性因素趋多，导致价值评估具有高风险性，从而导致矿业权价值的不确定性大。同时伴随着矿山服务年限减少，资源越来越少，储量变动导致价值的不稳定性，倒逼抵押权人往往把国土资源部门捆绑在一起，形成风险共担、“矿业权抵押必须经国土部门审批才能成立”的假象，以国土部门审批为必要条件，目的是降低抵押风险，提高矿业权对抵押债务的保障程度。

2.5.2 国土部门“抵押备案”错位、越位

现阶段，在矿业权抵押备案过程中，存在错位和越位现象。一是监管和服务。现有法律法规对于矿业权抵押的规定较为笼统、原则，可操作性不强，风险责任、监管和服务尚未完全建立；二是抵押备案存废问题。企业在申请矿业权抵押备案时，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抵押程序看，国土资源部门还需要对矿业权是否具备抵押条件进行审查，承担了较重的审查责任和风险，这种管理方式还是带有审批色彩，与《物权法》的规定存在差距，客观上也使得矿业权抵押备案时间较长。事前或事后备案、审查有无必要性和备案登记等也有争议。

3. 完善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的对策建议

矿业权抵押改革需要结合时代背景和经济发展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界定相关方权责利，注重提高国土资源部门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

3.1 重构矿业权抵押经济关系

矿业权抵押融资反映的经济关系是矿业权人(作为债务人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业权抵押融资当事人(矿业权人与金融机构等)之间平等、自愿的微观经济行为。

3.1.1 抵押权人的权利

变价处分权，当矿业权债权清偿期届满或不能偿还债务时，而债务人(矿业权人)不为清偿时，抵押权人对于矿业权有变价处分权，当然行使处分权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业权转让相关条件；优先受偿权，对于处置、变卖或转让矿业权等所得的价值，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经抵押的矿业权，抵押权人有善意对抗第三人的权利。

3.1.2 抵押人的权利

对矿业权的用益物权，矿业权作为抵押权时，是不转移占有权的，矿业权人(抵押人)仍享有对矿业权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对矿业权的处分权，包括为他人设定用益物权(出典等)、设定担保物权(再行设定抵押权、多数抵押权的次序，依成立的先后决定)和出卖(抵押权系以矿业权的交换价值为标的，不妨碍矿业权价值的买卖)。

3.1.3 抵押权人、抵押人对国家的义务

抵押双方当事人要自愿签订抵押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抵押权在处分矿业权时，国家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果其他矿业权人购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设定矿业权抵押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物权法、担保法以及国土资源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抵押双方不得规避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土资源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司法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3.2 出台矿业权抵押过渡性管理办法

矿业权抵押备案是国土资源部支持中、小型矿山企业担保融资、服务经济社会的一项具体工作内容。从目前的法律、技术和资本发展保障等层面的障碍来看，矿业权抵押备案停止办理的条件尚不是十分成熟，但必须按照中央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出台过渡性的管理政策措施，在矿业权抵押新法律法规出台前，仍按现有规定办理矿业权抵押备案程序。因要符合国务院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逐渐向矿业权抵押登记制度过渡转移，以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并明确矿业权抵押登记机关的权责利，加强矿业权市场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抵押融资风险防范体系。

3.3 逐步废除抵押备案制度，实行自愿登记制度

3.3.1 取消抵押备案制度

矿业权抵押属于矿业权人和金融机构双方自愿并协商一致的微观市场经济行为，至于矿业权抵押对象、范围、标准和风险问题，则是由债权人按委托方确定原则自己做出判断和衡量，同时按照中央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和国土资源部公开的行政审批清单，坚决执行“清单之外无权力”，应该取消矿业权抵押备案制度。

3.3.2 实行自愿登记制度

矿业权抵押属于转让，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转让，抵押不等于转让，规定抵押时符合转让条件不意味着实现抵押权时或清偿时仍然符合转让条件。据此，对于矿业权抵押，不必要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只是对矿业权抵押条件进行原则性、形式上规定，属于风险提示性范畴，并非强制性规定，仍需金融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但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解决矿业权抵押双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宜采用自愿登记制度。抵押双方愿意将矿业权抵押情况报告的，其借贷风险仍由抵押双方共同承担。双方只提交《关于 XXXX 矿业权抵押的报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对抵押资料进行审查，只进行形式上登记，并向抵押双方出具《关于收到 XXXX 矿业权抵押报告的函》，包括：(1)抵押报告已收到并留存和记录；(2)被抵押矿业权登记情况；(3)明确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只在被抵押矿业权办理转让手续，在转让调查意见时，在意见中注明曾收到双方抵押报告的情况，并可以按照抵押顺序进行形式上登记；(4)提醒由于矿业权人的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矿业权灭失或者被吊销的相关情形；(5)在双方抵押期满后，抵押双方及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抵押已取消，并撤销抵押登记。

从矿业权属性的特殊性，合理开发利用，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转让交易和国有资产安全等角度出发，抵押自愿登记制度有一定的风险性，需要提高国土资源部门的服务效率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 官方动向

矿业权押品成为风险防控重点

据银监会召开的 2014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分析会议中指出：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略有上升，未来的风险防控行业主要集中在以房地产、矿产、仓单融资为主的“两产一单”行业。目前“两产一单”行业中不良贷款已经较多，并且，短期内行业很难出现好转。预期未来，“两产一单”行业的风险持续上升，银行业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增大。建议银行业提足拨备、审慎介入，防止风险发生。

1. 煤炭等矿产不良贷款率高

根据银监会的数据显示，矿产风险中，以当前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煤炭批发业不良贷款比例较高，对矿产依赖度高的地区或将面临较大风险，央行 7 月 30 日公布的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上半年全国仅有 6 个省份人民币新增贷款低于千亿，产煤大省山西以 925 亿居倒数第 6 位，说明金融机构放贷谨慎，山西的贷款“配额”也较少。排在其后的 5 个省份分别是新疆、青海、宁夏、海南和西藏。

煤炭销量不佳，企业库存增高，煤价持续下滑。根据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5 月末，全国煤炭产量 14.96 亿吨，同比下降 1.8%；库存居高不下。到今年 5 月全社会库存已经持续 30 个月在 3 亿吨以上。5 月末，煤炭企业库存 9500 万吨，是历史最高水平；另外，价格持续下降，6 月 22 日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为 145.7，同比下降 17.3 点，比年初下降 16.1 点。

煤炭价格下降、收益大幅减少与企业负担重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受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约束，煤矿安全投入、职工薪酬、塌陷补偿支出、环境治理等固定费用支出在煤炭成本中比重大且不断上升，有的煤矿已经超过 70%。随着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企业亏损增加，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就亏损区域而言，黑龙江、安徽、河北、吉林、青海等 9 个省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整体亏损。就亏损企业而言，煤炭协会对 36 家大型煤炭企业 5 月份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结果显示，36 家煤气中，有 20 家企业亏损，9 家处于盈亏平衡边缘，企业资金连紧张异常。而部分老矿区、老企业亏损尤为严重，业内企业生存状况可见一斑。

2. 不良贷款未来趋势

煤炭方面，国内煤炭产能已经大大超过消费量，产能过剩的矛盾短期内难以消化。再加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煤炭进口加大，所以整个煤炭市场继续下滑的可能性较大。

3. 提足拨备 审慎介入 合规经营

针对上述分析，建议银行业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积极应对，防止风险发生。

首先，对于不良贷款逐步升高的情况，建议银行业从两个方面着手应对，一方面，前期提足拨备，尤其是中小银行可以将拨备率提升至 300%以上，覆盖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快核销不良贷款，充分利用银行盈利较好的条件，进一步加大利润核销不良贷款的规模和进度。加快批量、打包转让不良贷款的步伐，积极主动与资产转让市场的买房协调，提高不良贷款处置的规模和效率。

其次，严控信用风险扩散，重点压缩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领域的授信，控制高杠杆、多头授信，及时处置互保联保、担保圈、担保链、企业群和各类仓单融资，防止风险发生。

此外，银行要严守经营管理规则，回归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三性”原则，回归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三查”制度，回归前中后台的“三分离”安排。

资料来源：《信贷风险高层参考》

■ 金融机构对矿业权抵押项目的运作流程

1. 项目选择（筛选准备筹资的矿山企业，确定抵押物——矿业权）。
2. 尽职调查，调研、收集相关资料。银行现场尽调也可邀请评估专家同时参与。
3. 矿业权价值初步确定（预评估报告）。由矿业权评估机构独立完成测算。
4. 矿业权抵押贷款审查会（确定初步授信、额度、借款折扣、比例等）。
5. 评估机构提交正式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6. 矿业权人（借款人）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证、报批等。
7. 办理抵押备案手续。由矿业权人、金融机构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其相关规定办理。
8. 金融机构审查放款。办理抵押登记备案，取得同意抵押批文后，金融机构审查放款。
9. 贷款后期核查用款情况。也称贷后跟踪核查，直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重点控制款项用途、生产销售经营等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根据实际工作流程整理

■ 价格信息

部分金属市场价格统计

上海金属网基本金属现货月均价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网<http://www.shmet.com>

计价单位：元/吨

年	月	1#铜	AOO铝	1#铅	1#锌	0#锌	1#锡	1#镍
2001	年均	14,345	13,165	4,473	7,585		41,618	56,737
2002	年均	15,458	13,633	4,756	7,693		41,145	69,588
2003	年均	18,245	14,713	5,402	8,350		48,486	92,698
2004	年均	27,942	16,181	8,920	10,812		83,780	139,705
2005	年均	35,714	17,012	9,457	13,936		79,146	148,455
2006	年均	62,310	20,448	12,130	27,356		82,103	223,523
2007	年均	62,452	19,511	19,436	27,467		121,643	326,181
2008	年均	55,445	17,028	17,150	15,458	15,523	143,646	176,743
2009	年均	42,057	13,902	13,697	13,724	13,775	109,439	114,968
2010	年均	58,980	15,718	16,050	17,385	17,434	146,283	165,728
2011	年均	66,304	16,850	16,324	16,860	16,914	191,156	171,254
2012	年均	57,280	15,633	15,313	14,972	15,022	157,736	125,824
2013	年均	53,353	14,503	14,222	14,849	14,915	147,563	105,658
2001	6	14,181	12,673	4,027	7,371		39,817	60,874
	7	15,696	13,998	4,645	8,132		45,989	66,989
	8	15,227	13,822	4,690	7,994		44,628	61,226
	9	15,009	14,066	4,752	8,235		44,675	56,013
	10	11,197	10,557	3,729	6,237		33,978	39,826
	11	14,485	13,507	4,760	7,665		41,057	50,411
	12	14,623	13,532	4,707	7,463		41,182	61,823
2002	1	15,068	13,420	4,741	7,508		41,579	55,968
	2	15,198	13,119	4,790	7,575		41,036	57,643
	3	15,440	13,136	4,815	7,771		41,250	62,331
	4	15,510	13,321	4,818	8,053		41,148	67,616
	5	15,662	13,257	4,825	7,748		40,986	69,794
	6	16,021	13,438	4,793	7,630		40,650	72,868
	7	15,674	13,318	4,800	7,626		40,380	73,270
	8	14,892	13,415	4,705	7,618		41,341	80,573
	9	14,987	13,676	4,700	7,641		40,881	71,550
	10	15,078	13,953	4,700	7,623		41,278	72,039
	11	15,707	14,732	4,681	7,636		41,595	75,626
	12	16,253	14,813	4,698	7,885		41,616	75,773
2003	1	16,880	13,797	4,709	7,866		42,725	79,950
	2	17,059	14,136	4,689	7,903		44,850	84,740
	3	17,085	14,228	4,715	7,967		46,095	84,712
	4	17,052	14,557	4,725	7,922		45,920	80,100
	5	17,262	14,723	4,725	7,923		46,987	83,273
	6	17,470	14,760	4,721	7,895		47,495	86,467
	7	17,396	14,620	4,889	7,935		47,874	85,609
	8	17,684	14,537	5,350	8,084		47,979	89,176
	9	18,322	14,561	5,441	8,112		47,873	94,305
	10	20,191	15,040	6,426	9,176		50,258	106,157
	11	20,914	15,956	7,420	9,789		55,288	107,993
	12	21,623	15,642	7,015	9,629		58,491	129,898

上海金属网基本金属现货月均价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网<http://www.shmet.com>

计价单位：元/吨

年	月	1#铜	AOO铝	1#铅	1#锌	0#锌	1#锡	1#镍
2004	1	23,767	16,173	7,337	9,875		63,481	149,473
	2	26,955	17,267	8,636	10,889		68,135	148,388
	3	28,582	17,050	9,994	12,010		76,535	136,076
	4	26,758	17,540	8,445	10,586		84,100	130,484
	5	25,447	15,790	8,018	9,937		85,584	114,000
	6	26,693	15,561	8,456	10,272		86,036	128,786
	7	27,406	15,098	8,824	10,257		83,711	137,327
	8	28,869	15,484	9,368	10,357		85,723	134,368
	9	29,623	16,237	9,388	11,087		87,480	139,216
	10	29,848	16,361	9,625	11,605		96,447	152,859
	11	31,782	15,800	9,538	11,358		96,214	155,332
	12	29,573	15,809	9,411	11,508		91,913	150,152
2005	1	31,460	15,974	9,417	12,119		85,295	147,335
	2	31,751	16,251	9,424	12,641		93,596	151,412
	3	33,133	16,499	9,472	13,068		93,941	155,998
	4	35,660	16,754	9,404	12,998		87,945	165,238
	5	36,881	17,961	9,950	13,609		87,938	177,125
	6	34,623	17,027	9,297	12,966		75,455	161,516
	7	34,663	16,571	9,183	13,068		73,488	148,181
	8	35,045	16,453	9,200	13,836		73,387	149,952
	9	36,189	16,505	9,177	15,560		72,774	149,619
	10	38,013	17,146	9,349	15,403		70,074	129,347
	11	38,545	17,217	9,374	15,149		63,450	118,911
	12	42,599	19,780	10,240	16,812		72,410	126,824
2006	1	45,543	19,624	10,549	19,222		76,069	131,536
	2	47,892	20,304	12,196	20,425		83,985	143,882
	3	48,091	19,398	11,446	20,594		77,500	147,972
	4	58,953	20,367	10,940	25,589		82,953	168,725
	5	75,649	21,991	11,186	32,728		88,931	190,097
	6	62,348	20,062	10,599	27,172		75,295	190,500
	7	66,697	19,233	10,730	27,681		79,512	224,952
	8	68,397	19,329	11,243	28,049		77,309	276,109
	9	71,444	21,166	13,254	29,438		81,467	296,452
	10	71,099	21,363	13,935	30,960		87,650	303,221
	11	67,170	21,133	14,774	33,131		85,682	301,000
	12	64,442	21,400	14,711	33,281		88,881	307,833
2007	1	56,327	20,403	14,430	31,178		90,895	320,875
	2	55,297	20,065	14,452	30,137		94,117	358,300
	3	59,225	19,379	14,900	29,290		106,682	404,500
	4	69,114	19,710	15,536	30,907		110,464	434,143
	5	65,042	20,796	16,811	30,914		108,569	431,306
	6	63,065	20,541	17,461	28,530		106,876	374,167
	7	65,278	20,035	23,341	27,586		116,291	287,500
	8	64,778	19,595	24,661	27,458		141,130	256,696
	9	65,970	19,368	23,295	27,755		145,713	264,875
	10	65,753	18,588	25,253	26,107		149,194	273,625
	11	59,994	17,907	23,310	20,751		147,125	268,898
	12	59,583	17,745	19,781	18,990		142,663	239,288

上海金属网基本金属现货月均价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网<http://www.shmet.com>

计价单位：元/吨

年	月	1#铜	AOO铝	1#铅	1#锌	0#锌	1#锡	1#镍
2008	1	61,966	18,124	20,002	19,372	19,480	145,409	247,432
	2	65,336	19,334	22,769	20,111	20,203	152,469	246,203
	3	66,449	19,451	21,648	20,293	20,381	158,905	255,798
	4	65,155	18,736	20,493	18,687	18,740	156,202	240,774
	5	63,278	18,635	17,545	17,919	17,979	158,850	214,613
	6	62,034	18,602	17,111	16,159	16,221	156,825	179,000
	7	62,873	18,931	17,311	15,421	15,475	160,630	162,641
	8	60,710	18,085	18,138	14,240	14,301	156,881	149,607
	9	58,496	16,173	17,818	14,028	14,079	153,579	149,487
	10	39,545	13,853	13,738	10,408	10,465	121,200	100,525
	11	32,322	13,428	9,468	9,384	9,434	98,288	91,213
	12	27,179	10,979	9,757	9,470	9,520	104,511	83,620
2009	1	28,944	12,149	12,347	11,077	11,127	99,367	89,467
	2	28,689	12,023	11,973	10,470	10,520	98,225	88,513
	3	31,921	12,721	12,282	10,905	10,955	98,307	85,125
	4	40,067	13,788	12,460	12,406	12,445	100,952	102,571
	5	38,064	12,906	11,989	12,664	12,694	106,264	104,972
	6	39,939	13,545	13,174	13,173	13,258	109,659	114,307
	7	42,025	13,895	13,403	13,299	13,370	109,924	123,902
	8	48,642	15,045	13,948	14,701	14,750	119,393	145,071
	9	48,681	14,985	15,611	14,882	14,932	118,511	133,659
	10	49,878	14,918	15,713	15,844	15,894	117,578	133,422
	11	52,077	14,989	15,700	16,829	16,877	116,607	128,071
	12	55,758	15,857	15,764	18,432	18,482	118,478	130,533
2010	1	60,116	16,944	16,325	19,940	19,978	136,250	141,600
	2	55,357	16,094	15,633	17,428	17,478	135,400	145,967
	3	59,117	16,170	15,672	18,035	18,085	140,022	160,674
	4	60,537	16,118	15,752	18,312	18,362	144,071	180,750
	5	55,414	15,139	15,073	15,983	16,033	143,063	172,750
	6	52,732	14,449	14,479	14,503	14,553	140,079	155,724
	7	54,079	14,768	15,043	15,220	15,270	140,727	155,455
	8	57,610	15,206	16,177	16,707	16,757	148,500	166,352
	9	59,638	15,341	16,424	17,366	17,416	148,250	170,671
	10	62,773	16,069	17,169	18,928	18,978	158,250	179,453
	11	63,749	16,215	17,657	18,220	18,273	160,348	178,443
	12	66,637	16,106	17,196	17,978	18,028	160,439	180,891
2011	1	70,421	16,590	17,302	18,338	18,392	169,390	195,930
	2	73,267	16,746	17,283	18,813	18,893	196,150	215,037
	3	71,216	16,522	17,492	17,852	17,911	199,576	202,526
	4	71,588	16,595	17,261	17,608	17,658	210,447	195,716
	5	68,231	16,598	16,112	16,576	16,626	211,524	183,131
	6	68,890	17,068	16,152	17,079	17,129	196,698	168,840
	7	71,446	17,752	16,848	17,924	17,974	200,674	173,055
	8	68,022	17,964	16,293	16,926	16,976	197,174	166,065
	9	62,965	17,523	15,595	16,098	16,148	190,405	154,024
	10	55,964	16,678	14,867	14,969	15,019	182,766	139,719
	11	57,403	16,084	15,302	15,130	15,180	177,818	132,580
	12	56,232	16,079	15,377	15,011	15,061	161,250	128,420

上海金属网基本金属现货月均价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网<http://www.shnet.com>

计价单位：元/吨

年	月	1#铜	A00铝	1#铅	1#锌	0#锌	1#锡	1#镍
2012	1	57,382	16,012	15,482	14,943	14,993	169,917	136,117
	2	59,461	15,900	15,837	15,581	15,631	178,131	141,976
	3	59,609	15,953	15,784	15,450	15,500	171,545	135,045
	4	57,971	16,002	15,632	15,244	15,294	166,368	130,912
	5	56,878	16,044	15,392	14,957	15,007	157,705	127,409
	6	55,098	15,786	14,991	14,599	14,649	150,963	121,963
	7	55,692	15,545	14,992	14,566	14,616	146,591	118,648
	8	55,506	15,371	15,080	14,543	14,593	145,196	113,454
	9	58,582	15,472	15,560	15,113	15,163	153,788	121,718
	10	58,140	15,304	15,386	14,867	14,917	152,875	123,597
	11	56,028	15,140	14,891	14,711	14,761	148,443	117,348
	12	57,015	15,062	14,726	15,090	15,140	151,310	121,702
2013	1	57,814	14,978	14,753	15,158	15,208	159,438	123,500
	2	58,088	14,710	14,850	15,447	15,497	159,533	124,533
	3	56,197	14,490	14,544	14,855	14,905	154,655	117,543
	4	53,216	14,470	14,038	14,477	14,546	146,583	110,267
	5	53,334	14,552	13,822	14,474	14,554	145,386	105,514
	6	51,590	14,647	13,891	14,574	14,654	141,059	100,894
	7	50,486	14,364	13,794	14,605	14,685	137,609	97,330
	8	52,434	14,342	14,421	14,904	14,976	142,268	100,843
	9	52,400	14,407	14,269	14,786	14,855	146,618	97,389
	10	52,172	14,514	14,203	15,016	15,083	149,958	98,603
	11	51,175	14,380	14,066	14,915	14,975	145,738	96,026
	12	51,328	14,180	14,017	14,978	15,038	141,909	95,455
2014	1	51,694	13,704	14,072	15,032	15,092	141,964	95,264
	2	50,295	13,100	13,919	14,934	14,994	141,969	94,591
	3	46,389	12,616	13,705	14,684	14,744	140,821	98,169
	4	48,137	12,999	13,769	14,880	14,940	140,274	117,526
	5	50,031	13,106	13,937	15,117	15,177	140,288	136,663
	6	49,674	13,291	13,949	15,361	15,421	139,475	129,198
	7	51,015	13,687	14,105	16,427	16,487	139,826	130,826
	8	50,364	14,105	14,506	16,677	16,739	140,940	129,733
	9	49,482	14,433	13,906	16,621	16,681	139,714	125,279
	10	48,228	13,691	13,695	16,794	16,856	137,514	107,436
	11	47,997	13,689	13,550	16,954	17,014	135,663	107,210
	12	46,520	13,220	13,042	16,667	16,727	131,554	111,976
2015	1	42,537	12,720	12,535	16,428	16,488	127,850	108,123
	2	41,493	12,905	12,534	16,235	16,295	126,383	107,587
	3	42,738	12,934	12,360	15,767	15,827	122,682	103,564
	4	43,702	13,119	13,206	16,277	16,337	114,631	96,029

备注： 1#铜：即 1#电解铜，含铜≥99.95%；A00 铝：铝锭含铝≥99.70%；1#铅：即 1#电解铅，含铅≥99.99%；1#锌：即 1#锌锭，含锌≥99.99%；0#锌：即 0#锌锭，含锌≥99.95%；1#锡：即 1#锡锭，含锡≥99.90%；1#镍：即 1#电解镍，含镍≥99.90%

资料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http://www.sge.sh/> 或 <http://www.sge.com.cn/>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月均价

交易品种牌号 Au9995 (二级金锭, 含金 ≥ 99.95%、< 99.99%, 即国标二号金)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克)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克)
年	月				年	月			
2010	1	79,862	19,819,677,000	248.17	2012	1	68,766	23,146,720,860	336.60
2010	2	51,246	12,370,755,680	241.40	2012	2	64,180	22,772,459,680	354.82
2010	3	82,408	20,247,467,760	245.70	2012	3	60,390	20,653,614,560	342.00
2010	4	91,390	23,044,714,760	252.16	2012	4	41,606	13,949,968,100	335.29
2010	5	71,968	19,064,379,140	264.90	2012	5	53,282	17,320,404,700	325.07
2010	6	65,102	17,627,009,280	270.76	2012	6	66,480	21,838,948,540	328.50
2010	7	70,454	18,426,196,820	261.54	2012	7	46,894	15,339,086,860	327.10
2010	8	60,861	16,181,610,960	265.88	2012	8	53,786	17,973,013,520	334.16
2010	9	70,116	19,343,228,920	275.87	2012	9	60,524	21,492,619,720	355.11
2010	10	48,736	14,100,772,740	289.33	2012	10	46,230	16,218,230,460	350.82
2010	11	53,732	15,848,381,580	294.95	2012	11	80,548	27,868,378,140	345.98
2010	12	64,560	19,335,949,520	299.50	2012	12	116,146	39,286,268,920	338.25
2010	小计	810,435	215,410,144,160	265.80	2012	小计	758,832	257,859,714,060	339.81
2011	1	77,834	22,949,585,440	294.85	2013	1	70,300	23,610,497,340	335.85
2011	2	47,584	14,014,035,980	294.51	2013	2	90,664	29,507,224,180	325.46
2011	3	74,516	22,453,815,460	301.33	2013	3	52,480	16,822,461,360	320.55
2011	4	58,742	18,343,193,640	312.27	2013	4	92,538	26,932,472,140	291.04
2011	5	65,452	20,738,977,760	316.86	2013	5	60,704	17,486,135,360	288.06
2011	6	56,900	18,142,787,640	318.85	2013	6	47,632	12,839,801,180	269.56
2011	7	55,284	17,959,624,080	324.86	2013	7	93,576	24,243,582,120	259.08
2011	8	64,844	23,582,027,600	363.67	2013	8	53,436	14,410,104,540	269.67
2011	9	66,780	24,375,717,540	365.02	2013	9	56,664	15,213,747,820	268.49
2011	10	54,720	18,884,531,380	345.11	2013	10	46,354	12,031,145,680	259.55
2011	11	65,522	23,316,514,920	355.86	2013	11	68,658	17,237,520,280	251.06
2011	12	83,530	28,000,097,840	335.21	2013	12	111,288	26,870,040,040	241.45
2011	小计	771,708	252,760,909,280	327.53	2013	小计	844,294	237,204,732,040	280.95
2014	1	90,998	22,243,400,120	244.44	2015	1	98,280	24,703,931,180	251.36
2014	2	45,482	11,678,125,660	256.76	2015	2	81,098	20,432,774,600	251.95
2014	3	56,894	15,091,424,980	265.26	2015	3	127,919	30,325,873,140	237.07
2014	4	37,916	9,858,203,140	260.00	2015	4	108,069	25,884,104,700	239.51
2014	5	55,240	14,299,233,140	258.86					
2014	6	78,466	20,065,988,600	255.73					
2014	7	73,034	19,091,770,540	261.41					
2014	8	79,546	20,424,788,020	256.77					
2014	9	97,750	23,975,341,800	245.27					
2014	10	89,052	21,599,744,660	242.55					
2014	11	94,986	21,959,948,700	231.19					
2014	12	116,890	27,934,435,400	238.98					
2014	小计	916,254	228,222,404,760	249.08	2015	小计	415,366	101,346,683,620	243.99

资料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http://www.sge.sh/> 或 <http://www.sge.com.cn/>

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月均价

交易品种牌号Ag(T+D) (白银延期交收品种, 银含量不低于99.90%的标准银锭, 即白银3号国标)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千克)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千克)
年	月				年	月			
2007	1	11,870	42,923,476	3616	2010	1	2,828,976	11,554,001,874	4084
2007	2	4,856	18,293,978	3767	2010	2	1,749,988	6,699,855,722	3829
2007	3	20,054	73,005,252	3640	2010	3	2,269,264	8,988,226,450	3961
2007	4	23,880	88,108,622	3690	2010	4	1,911,334	7,777,501,290	4069
2007	5	73,210	258,907,150	3536	2010	5	4,762,614	19,872,913,470	4173
2007	6	77,704	268,769,334	3459	2010	6	4,495,458	18,924,701,434	4210
2007	7	289,358	996,291,076	3443	2010	7	3,909,506	16,194,894,226	4142
2007	8	107,526	362,385,584	3370	2010	8	4,411,604	18,529,680,564	4200
2007	9	69,878	237,312,756	3396	2010	9	4,494,636	20,308,906,952	4518
2007	10	44,128	153,124,916	3470	2010	10	8,880,738	47,173,940,026	5312
2007	11	199,756	734,092,026	3675	2010	11	18,927,026	113,586,718,692	6001
2007	12	95,682	340,675,496	3560	2010	12	14,910,340	96,452,737,474	6469
2007	小计	1,017,902	3,573,889,666	3511	2010	小计	73,551,484	386,064,078,174	5249
2008	1	195,244	730,720,220	3743	2011	1	10,269,776	64,866,887,282	6316
2008	2	184,888	771,191,886	4171	2011	2	9,797,466	66,560,386,748	6794
2008	3	554,382	2,589,207,594	4670	2011	3	20,205,796	154,053,877,840	7624
2008	4	336,896	1,364,912,896	4051	2011	4	33,292,928	317,433,164,682	9535
2008	5	158,348	635,357,400	4012	2011	5	39,735,588	321,003,664,944	8078
2008	6	210,074	836,907,558	3984	2011	6	18,226,134	142,383,672,798	7812
2008	7	268,282	1,101,941,282	4107	2011	7	19,907,502	163,996,358,992	8238
2008	8	399,868	1,350,262,848	3377	2011	8	23,211,602	199,532,731,710	8596
2008	9	512,730	1,535,488,050	2995	2011	9	19,660,556	153,163,311,320	7790
2008	10	537,902	1,361,726,528	2532	2011	10	13,607,010	93,510,318,570	6872
2008	11	453,248	1,069,463,738	2360	2011	11	20,750,034	145,760,828,460	7025
2008	12	598,480	1,439,128,872	2405	2011	12	18,370,720	117,473,605,360	6395
2008	小计	4,410,342	14,786,308,872	3353	2011	小计	247,035,112	1,939,738,808,706	7852
2009	1	309,456	762,659,962	2465	2012	1	8,133,774	51,495,577,778	6331
2009	2	513,590	1,527,058,774	2973	2012	2	12,120,218	85,502,864,032	7055
2009	3	578,555	1,690,626,420	2922	2012	3	19,488,390	133,787,760,258	6865
2009	4	598,480	1,700,848,032	2842	2012	4	10,317,958	67,596,368,984	6551
2009	5	620,072	1,884,273,378	3039	2012	5	20,672,324	123,405,771,674	5970
2009	6	858,348	2,804,993,308	3268	2012	6	19,208,386	114,197,121,902	5945
2009	7	834,010	2,627,815,292	3151	2012	7	15,785,378	91,473,558,036	5795
2009	8	1,011,776	3,291,040,540	3253	2012	8	18,889,530	115,811,173,712	6131
2009	9	2,900,962	10,555,641,218	3639	2012	9	27,642,160	194,900,893,778	7051
2009	10	1,973,252	7,565,946,850	3834	2012	10	13,452,942	91,619,843,838	6810
2009	11	3,022,142	12,067,780,664	3993	2012	11	22,173,074	149,786,087,462	6755
2009	12	3,019,956	12,159,402,502	4026	2012	12	21,026,580	138,204,142,404	6573
2009	小计	16,240,599	58,638,086,940	3611	2012	小计	208,910,714	1,357,781,163,858	6499

资料来源: 上海黄金交易所 <http://www.sge.sh/> 或 <http://www.sge.com.cn/>

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月均价

交易品种牌号 Ag(T+D) (白银延期交收品种, 银含量不低于99.90%的标准银锭, 即白银3号国标)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千克)	日期		成交量 (千克)	成交金额 (元)	加权 平均价 (元/千克)
年	月				年	月			
2013	1	20,297,918	130,224,757,964	6416	2014	1	29,858,858	120,804,193,756	4046
2013	2	20,156,612	124,145,537,124	6159	2014	2	29,228,672	124,799,340,844	4270
2013	3	18,530,038	110,757,111,438	5977	2014	3	34,517,608	144,816,426,712	4195
2013	4	40,829,060	204,262,029,664	5003	2014	4	17,192,932	70,237,298,748	4085
2013	5	43,836,628	201,761,562,628	4603	2014	5	15,919,152	65,033,166,486	4085
2013	6	40,589,776	166,803,788,158	4110	2014	6	28,017,038	117,975,512,560	4211
2013	7	55,257,656	217,099,321,766	3929	2014	7	29,183,202	125,902,479,486	4314
2013	8	68,009,322	303,427,638,162	4462	2014	8	21,266,938	89,640,642,780	4215
2013	9	41,424,870	188,948,584,350	4561	2014	9	32,173,024	128,033,909,788	3980
2013	10	27,011,558	119,656,160,482	4430	2014	10	35,697,000	135,984,460,332	3809
2013	11	24,386,736	103,319,962,942	4237	2014	11	90,626,948	308,870,164,460	3408
2013	12	34,627,500	140,562,887,356	4059	2014	12	135,438,828	470,487,910,556	3474
2013	小计	434,957,674	2,010,969,342,034	4623	2014	小计	499,120,200	1,902,585,506,508	3812
2015	1	85,418,464	313,407,261,862	3669					
2015	2	43,612,016	156,561,874,154	3590					
2015	3	73,979,154	259,174,449,632	3503					
2015	4	62,839,172	220,284,784,020	3506					
2015	小计	265,848,806	949,428,369,668	3571					

资料来源: 上海黄金交易所 <http://www.sge.sh/> 或 <http://www.sge.com.cn/>

